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3〕12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近年来，集团公司不断加强审计监察工作，先后出台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经济责任追究制度》、《效能监察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行政问责办法（试行）》等，内部审计工作逐步规范，在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廉政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月13日，集团公司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就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决定成立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并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现将意见下发，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印发 审计 工作 意见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9月16日发

共印 20 份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开展审计整改是实现审计工作职能的关键环节，各单位要通过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认真研究分析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落实审计决定，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依法治企，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管理目标。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审计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审计整改是公司审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的共同责任，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全程负责审计结果整改落实。被审计单位的主要领导（总经理、项目经理）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本单位自身存在问题，主要领导要负责整改，所属项目部存在问题，分（子）公司要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措施。集团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审计整改情况的检查督办及评价工作。被审计单位由于受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应及时作出书面说明，报请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

三、严格执行“六项制度”，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

1、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初稿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确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被审计单位要向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报送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并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向审计法务部报送整改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情况，审计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审计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审计法务部每年 12 月底前向集团审计委员会报告全年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内容包括：年度审计整改工作基本情况，整改的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

2、审计整改联动机制。

审计整改是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有关被审计单位以及公司各级经营班子、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的一项系统工程。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主体，审计指导是审计整改的直接推手，追究问责是审计整改的重要保障。

审计法务部在出具审计报告、拟定审计决定的基础上，提出审计整改工作意见，审计委员会就整改工作有关问题及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适时召开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实行分工负责，分类督办原则，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适时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交流通报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审计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3、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

审计法务部应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情况、采纳审计报告意见及建议情况、对重点事项的关注程度以及处理审计移送事项的结果等，确认和评估审计整改工作成效。对未执行审计决定，整改不彻底的，必须查明原因，及时督促落实，必要时提请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审单位进行重点督察。

审计法务部要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项目的审计结果、跟踪检查和落实情况，并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督促被审计单位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管理，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改。

4、审计整改工作督察制度。

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分管领导对分工范围内涉及的审计整改事项进行督察。季度检查时，各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要将整改事项列入检查内容。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对有关项目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报告的批示落实情况，也是各单位分管领导负责督察的重要工作内容。通过分管领导督察，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措施，提高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时效性。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拒绝和拖延审计整改并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以及屡审屡犯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重点督查。必要时由审计委员会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5、审计整改问责制度。

对被审计单位逾期未提出整改方案、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法务部书面责令其整改。

对拒绝、拖延整改，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由审计法务部提请审计委员会研究处理，或责令基层单位追究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报集团审计委员会批准，分别扣除相关责任人 5-20%的绩效工资，并按照《行政问责办法》（陕路发[2012] 89号）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违反党纪、触犯法律的按照组织程序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绩效考核、决定职务任免及奖惩的依据之一。

对因被审计单位未能提供真实资料、信息等，造成审计结论与客观事实不符，应重新核实，更改审计结论，并按审计工作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6、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开制度。

公开透明是推动审计整改的有效途径。公司将在公布审计结果的同时，公开对应的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法务部每年对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离岗审计、项目部目标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在集团公司内部公开通报，营造舆论监督和员工监督的氛围，以公开促整改。